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有關收購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30%股權之  
主要交易之第五份補充協議**

**及**

**延遲寄發通函**

**第五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樓俊礦業(即銷售股本的登記擁有人)取得賣方書面確認，代表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有關修訂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第五份補充協議」一節。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更新估值報告及該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子。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協議訂約方的身份變更**

目標公司(現稱山西樓俊集團泰業煤業有限公司)進行重組。為加快及促進重組進行，賣方，張先生及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與山西樓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樓俊礦業**」)(為先前於目標公司持有51%股權的主要股東)分別簽訂協議，轉讓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包括銷售股本。已向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完畢轉讓的登記手續。轉讓後，賣方與樓俊礦業已訂立口頭信託安排(「**信託**」)，據此，樓俊礦業以信託形式持有賣方之銷售股本，且樓俊礦業僅在預先取得賣方同意書後，方可轉讓、銷售及出售銷售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賣方及樓俊礦業訂立信託協議(「**信託協議**」)，將信託條款以書面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樓俊礦業與賣方亦簽署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表示知悉信託及信託協議，並確認彼等於信託協議日期前並無就信託產生爭議及意見分歧。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樓俊礦業在取得賣方的同意書後，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連同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 **第五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i) 買方： 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山西樓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 **經修訂最後期限**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最後期限將延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經修訂之賣方保證**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買方及樓俊礦業已同意將溢利保證之期間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改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俊礦業亦承諾促使目標公司就銷售股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及分派不得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 **經修訂先決條件**

買方及樓俊礦業進一步同意修訂先決條件，即買方的技術顧問按令買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發出的獨立技術報告所確認的該煤礦最低煤炭儲量應由92,000,000公噸更改為80,000,000公噸。

除上述修訂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煤礦收購事項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載，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更新估值報告及該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故董事會宣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